

嘉兴市财政局文件

嘉财办函〔2021〕20号

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174号提案的答复

黄少明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特殊从业人员，既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，也要有较强的政策观念和职业道德水平。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都要进行继续教育，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。根据省财政厅要求，我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主要以网络继续教育

为主，面授为辅。网络教育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，培训服务供应商由省厅统一招标确定。面授教育培训主要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根据属地原则组织实施，培训对象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会计人员。

根据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我局已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，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，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、内容、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属于专业技术职业资格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8号）文件，目前国家、省、市尚无政策纳入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范围。

十四五时期，为有效发挥会计人才在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强化会计人才培养。一是组织开展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。通过三年系统培训，培养一批政治站位高，业务精通、善于管理的具有开放视野和战略思维的会计人才，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在强化会计职能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、研究实务问题等方面的组织推动和辐射作用，促进和提升我市会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。二是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。每年举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会计准则制度等业务培训班，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综合素质提升，三是开展会计人员诚信体

系建设。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是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，对增强会计人员诚信意识，提高会计工作水平，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2020年12月，省财政厅出台了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浙财会〔2020〕54号）。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，提高会计人员诚信意识，根据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我局今年已着手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，通过建立健全会计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加强对会计人员信用评价监督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嘉兴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26日

（联系处室：会计处 联系电话：82031682）

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力社保局。

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